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2号

单位：云南耘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080411933B

法定代表人：廖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1 地块（云南万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楼 2 层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

你单位实验室项目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A4-1 地块生产楼 2 层，该项目主要开展土壤、肥料、农作物、烟草及烟草制品、农灌水等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设计规模为 8000 批次/年；占地面积 787.7 平方米，实验室区域 643.1m²，其余面积作为办公区域及辅助设施使用，实验室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完成装修改造、设施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安装，你单位委托的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云南耘耨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获得审批部门批复，目前该实验室未投入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该实验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表，即擅自开工建设，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亮证执法照片》《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法定代表人廖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实验室主任宋泉芝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经停止建设。

鉴于你（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白金 执法证号：25010015211

执法人员（签名）：龙波云 执法证号：25010015057

执法人员（签名）：张伟 执法证号：25010015312

联系电话：688779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艺集团9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3月17日